

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概況表
表一、政府捐助（贈）或政府直接（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概況表

項目	填報內容（請依實際填寫情形自行調整列寬）
1. 財團法人名稱	
2. 主管機關	
3. 設立時間	
4. 成立時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	
5. 政府是否為原始捐助（贈）人	
6. 政府原始捐助（贈）經費占財團法人財產總額比例	
7. 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占財團法人財產總額比例（截至填表之日止）	
8. 政府是否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	
9. 有無政府代表；如有，請填列其姓名及身分證統號	
10. 政府累計捐助（贈）與原始捐助（贈）所占比例增減之理由	

填報機關：_____ 單位：_____

填報人員姓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填表日期：_____

E-mail：_____

填表說明：

1. 本表請至本部人事處網頁（<http://www.edu.tw/human-affair/>）「下載專區」下載，並請於
101年5月25日（星期五）前填復本部，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部人事處
（tjames@mail.moe.gov.tw）俾憑彙整。
2. 本表依99年11月10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訂定，請各主管機關分別於每年5月20日起至30日止，以及11月20日起至30日止，依規定自行填報並請函送銓敘部彙整；嗣再由銓敘部將彙整資料於每年6月20日及12月20日公布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3. 表一所稱「政府為原始捐助（贈）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政府名列登記聲請書內，並載明為捐助（贈）人者。
4. 表一所稱「捐助」，指設立財團法人時之捐助；「捐贈」係指財團法人成立後接受之捐贈；捐助（贈）總額中，除捐助（贈）資金外，土地及房舍等，均應包括在內。
5. 表一所稱「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占財團法人財產總額比例」之認定基準，於財團法人，係以成立之初，以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準；成立後以其實際財產總額為準。
6. 歷年累計捐助（贈）金額占財團法人財產總額比例如與捐助成立時政府捐助占有比例不同，請於表一填寫內容最末欄詳敘理由。